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提
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444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444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6.704548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包括办公楼及附属楼房屋门窗老旧改造、主楼楼顶防水维修、主楼消防设施改造、镇域内提辖庄村村卫生室装修改造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3 日)

(3)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提辖庄村。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均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

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证书驱动下载:

(1)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采用综合定量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打分分值及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需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不按照文件要

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投标人须在本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投标人需制作纸质响应文件后送达至开标现场。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芦各庄村北

联系方式：李学会 010-61087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百世城商业街 12-004 三层

联系方式：张春燕 19568701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燕

电话：19568701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提升改造项目</td><td>建筑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 <u> / </u> ； … 包： <u> / </u> 。				
11.7.5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电子文档：2 份（内容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盖章版 PDF 扫描件。）				
18	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956870188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百世城商业街 12-004 三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取。 <u>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时一次性支付。</u>
其他	★采购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767045.48 元 分部分项工程：1340952.25 元 措施项目：280190.39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58888.49 元 税金：145902.84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3 日 计划总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

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

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磋商报价可依据《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企业定额等，满足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0.5 供应商应充分意识到工程项目的工料消耗量的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其磋商价格的水平，而磋商价格的水平又将直接影响其磋商的竞争性和评标结果。

A、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采购渠道和信息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判断其走势，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以及供应商为本采购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来测算和判断供应商基于本采购工程的成本水平，进而准备和决策自己磋商价格。

B、《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建设部文件规定的比例不得缩减或作为让利来竞标，税金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0.6 磋商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现场条件、工料机市场价格、施工措施等风险因素。不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是否说明，本工程的磋商单价应视为综合单价，即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视为包括工程竣工的所有费用，报价中的措施费等，无论工艺做法、施工方案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不予调整。

10.7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8 要求磋商单位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报价,并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

10.9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9.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9.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应包含按第四章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期间所产生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所有费用。

10.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U 盘，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可单独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以纸质版形式递交。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 13.6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所有的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层开标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谈判。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谈判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

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均在有效期内。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否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否
4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否
8	安全生产许可证状态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暂扣(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截图)	否
9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供应商未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提供本单位未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否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扣除比例设置为 3%）。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有权判定合格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报价得分为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为基准价计算。 4.评审投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30		

2、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0-6 分
2	项目经理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得1分，专科以下得0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2分。	0-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3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得1分。	0-3 分
4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完好（2分） 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完好（1分） 机械设备配备不齐全、不完好（0分）。	0-2 分
合计		15	

3、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10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资源投入较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4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足以本工程施工需要。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4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可实施性差。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10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	7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4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总体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	10 分
		总体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完善。	7 分
		总体进度计划一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4 分
		总体进度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差。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5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5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	4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3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6	突发、紧急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5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	4 分

	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	3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7	消防、保卫 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方案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合计			55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及附属楼房屋门窗老旧改造、主楼楼顶防水维修、主楼消防设施改造、镇域内提辖庄村村卫生室装修改造等工作内容。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提升改造项目
- 3、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提辖庄村
- 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767045.48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340952.25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80190.3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税金的合价为：145902.84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58888.49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二、采购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消防设施改建工程、提辖庄村卫生室改建等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

三、服务期限：9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4 年:03 月 25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3 日）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2、适用规范和标准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2)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 T-695-2017
- (3)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DB11/513-2018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2005
-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JGJ82-91
- (9) 其他有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3、安全文明施工

3.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3.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待定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姓名：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时供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其他约定：_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竣工图纸 4 套、竣工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原件扫描件）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___/___

1.4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1.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

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 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②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④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

⑤ 承包人产生的垃圾自行处理，垃圾消纳、渣土消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② 工期合理规划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③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力影响因素，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必要协调。

④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⑥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⑦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⑧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⑨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⑩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⑪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⑫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⑬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⑭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3005-2017）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3.2 履约担保

3.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3 分包

4.3.3（1）本工程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包括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7 天。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工程所需临时道路、水及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7.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

7.1.3 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9.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9.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每月 25 日。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3 天内。

9.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经审核承包人提供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齐全后 3 日内。

10.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五级（含）以上地震、一级及以上海啸、热带低压（TD）及以上台风、二十年一遇的洪水、特大冰雹、降雪。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 工程质量

13.1 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3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 25 日前承包人向

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检通知后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5.2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 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范围内不再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

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和机械为全部风险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3 年1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基准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报价>基准价时, 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注: 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基准期’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 指 2023 年 11 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人工的施工期价: 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期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主材的施工期价: 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主题结构完工(不含二次结构)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价: 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预付额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 7 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量的 50% 拨付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待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剩余结算评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本项目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在收到前述工程进度款后应立即付清相应工程进度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在承包人付清相应农民工工资之前，有权拒付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4)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单独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屋面房水保修期 5 年，其他保修期 12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五级（含）以上地震、一级及以上海啸、热带低压（TD）及以上台风、二十年一遇的洪水、特大冰雹、降雪。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5. 其他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 装 内 容	工程 造 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_____日内。你方与承包人协议
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
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
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
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

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签约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3.5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工期：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

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日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 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磋商会议、签署磋商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响应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附后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1.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及联系 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11.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1.4、业绩证明文件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2、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1.5、安全生产许可证状态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暂扣(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11.6、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供应商未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提供本单位未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11.7、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需在供应商磋商完成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完善并递交。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本表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填写，需打印空白表格 2-3 份携带，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3.如报价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中标后根据最终报价调整，不得调整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